



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依照《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第十一条第一款及附件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24项裁量，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1.4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

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海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